# “真”的保证性、核证性、有效性和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1〕

张继成

追求真实是诉讼证明活动的永恒主题。然而，对于什么是“真”，什么是‘假’，证明一个(事实)命题是真是假的标准是什么等重大理论问题目前我国学术界远远没有达成共识。有人认为诉讼证明的标准是‘客观真实’，有人认为是‘法律真实’，还有人认为是

* 本文部分内容曾分别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法学研究》(2005年第6期)、《政法论丛》(2005年第5期)。

〔1〕 Justify，按英汉词典的解释，其意思是‘证明……为正当，为……辩护，是……正当的理由，其名词化形式 Justification，相应地意味着‘证明…… 正当，辩护，正当的理由。作为一个哲学术语，国内哲学界一般将其译为‘证实’‘辩护’‘辩明’。但这些译法用于本文都有问题：‘证实’很容易联想到卡尔纳普的‘证实原则’，即等同于经验证实，但在本书中 Justification 并不是在这种狭隘的意义上使用的，而是在“证明为…… 合理、正当”的意义上使用的；译为“辩护”，意思太轻了，因为在法庭上一位律师也可以为一名真正的重罪犯辩护，而在本书中 Justification 的意思是‘证明为…… 合理、正当’。这里所采纳的译法“证成”尽管不是一个严格意义的汉语词，但它的意思与 Justification 的本义最为接近，同样可以兼作动词和名词，用在句子中比较方便，踌躇再三，列为首选。台湾学者林正弘教授就把 Justiy 和 Justification 译为“证成”。这种译法始创于殷海光教授。见[英]苏珊·哈克：《证据与探究——走向认识论的重构》，陈波、张力锋、刘叶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中文版序言第 1 页。本文中的证成标准包括核证性、有效性和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三个部分，核证性标准包括证实和证明两部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科学和常识”,〔2〕等等。各种学说展开了空前激烈的论战，但谁也没有说服谁。这种情况在学术争鸣中是正常的。但这种无序的状态如果蔓延到司法实践中去,则必将引起司法实践的混乱,导致司法不公。事实也恰恰如此,例如,有的法官就宣称自己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已经达到了‘客观真实’的程度,有的法官则宣称自己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达到了‘法律真实’的程度,等等。在一个适用相同法律规范的国家，而法官所持的诉讼证明标准却迥然相异，那么，同样案件同样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只能成为一句空话，法律的一致性、权威性、稳定性就会遭到破坏，审判活动的严肃性也将荡然无存。因此，解决诉讼证明标准问题的理论分歧，确立一个统一的、科学的证明标准体系，就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为什么在证明标准问题上会产生如此巨大的理论分歧呢？笔者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将‘案件’与‘案件事实’等同,〔3〕将“真”的保证性标准、‘真的核证性标准’和‘真的有效性标准’混淆：客观真实论者把‘真的保证性标准’当作了‘真的核证性标准’;科

〔2〕为了克服‘客观真实说’和‘法律真实说’的内在缺陷,王敏远教授近期提出了‘科学的诉讼证明标准’,虽然这个理论提出得极晚,还没有产生太大的学术影响,但笔者认为这是一个极有意义的理论，它是真理融贯论在诉讼证明标准问题中的体现。关于‘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的基本论述请参阅王敏远:《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载王敏远编:《公法》(第四卷),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关于诉讼证明标准,国内有不下于二十余种提法,这一方面说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它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另一方面说明对这一重大问题人们至今难以达成共识。但这个问题必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取得统一，否则，整个证据制度就无法确立，或者即使勉强建立了一个证据制度，也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3〕将‘案件与案件事实混同’,认为‘案件已经过去,人们对于案件的认识比如无法与事实符合’的观点不仅普遍见诸学术文献，而且在笔者参加的法学类学术会议上，几乎没有学者不是这样认为的。因此，对这两个概念作出明确的区分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有关区别见后详述。

学的刑事证明理论”论者将“真的核证性标准”当成了“真的保证性标准”;法律真实论者将“真的有效性标准”既看作“真的保证性标准”,又看作“真的核证性标准”。正因为关于“真”的不同标准被人们混淆了,没有使它们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因而每种证明标准理论在其他理论学说的合力夹击之下,其内在缺陷都暴露得一览无遗。例如,对“客观真实”证明标准持否定态度的学者就对“以事实为根据”的法律原则“认识符合事实”的真理观提出了“颠覆式”的挑战和反思:法律真实论者认为,案件事实已经过去,不可能重现,而人类认识又具有非至上性,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不可能达到客观真实(他们将客观真实等同于绝对真实)的程度;“客观真实”证明标准只能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神话,是一种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证明标准(笔者认为,法律真实论者指出的理论缺陷,是客观真实论者将“真”的保证性标准当成“真”的核证性标准的必然结果),因此主张用“法律真实”(相对真实〔4〕)的证明标准取代“客观真实”证明标准;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论者认为“事实是硬邦邦的”是一个谬误;“认识符合事实”与“事实胜于雄辩”是两句废话,诉讼证明的标准应当是“科学和常识”(笔者认为,虽然该论者的上述基本观点是错误的,但这种理论将科学理论当作诉讼证明的标准,这正好弥补了客观真实说重视证实标准而轻视证明标准的缺陷)。但上述两种证明标准本身也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例如笔者认为“法律真实”是一个伪概念,因为不论是实体法律规范还是程序法律规范都没有判定人们对案件事实是否真实的功能,因此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既不能作为“真”的保证性标准,也不能作为“真”的核证性标准,它仅仅只是“真”的有效性标准;而

〔4〕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士就不相信“绝对”,认为这种信念只能给予有需要(绝对真理)的人一种“精神上的休假”,如果获得精神上的休假是好事的话,那么这种信念就是真的。参阅[美]詹姆士:《实用主义》,陈羽纶、孙瑞禾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57 页。

“科学和常识的证明标准”与真理融贯论一样,无法将真命题与协调的童话或谎言相区分,因而它不是‘真’的保证性标准,而仅仅只能是“真”的核证性标准中的证明标准,并且该学说本身还存在着无穷回溯的缺陷,等等。由此可见,“客观真实说”、“法律真实说”和“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都只是片面的深刻,反映了部分真理。如果仅仅只将其中任何一个当作诉讼证明的惟一标准,它们都将在其他学说的诘难之下难以自圆其说,被驳得遍体鳞伤。〔5〕

在这场学术论战中笔者竭力地维护着‘客观真实说’,但这并不表明笔者认为‘客观真实说’就是绝对正确的,而其他学说则一无是处。这是因为笔者当时还没有形成自己系统的观点,在对‘客观真实说’、‘法律真实说’和‘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等证明标准理论比较研究后,笔者认为客观真实说(在真理理论中它属于真理符合论的范畴)较之于‘法律真实说’(它与真理理论中的实用主义真理观具有极大的相似性)和‘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相当于真理理论中的融贯论)更令人信服,虽然客观真实说也存在着诸多局限性,错误地将‘真’的定义性标准同时也当成了‘真’的核证性标准(让‘真’的定义性标准承担了它无力承担的职责),但它认为‘真’就是‘命题与事实的符合’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笔者认为,(广义的)诉讼证明标准(即本文中所说的核证性标

〔5〕 对‘法律真实说’的批判,请参阅拙作:《对‘法律真实’证明标准的质疑》,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4 期;江伟、吴泽勇:《证据法若干基本问题的法哲学分析》,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汪敏远:《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载王敏远编:《公法》(第四卷),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笔者批判“法律真实说”,但并不意味着笔者彻底否定了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在诉讼证明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正如后面所述,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是判定人们对于案件事实的认识是否具有有效性的标准,它们划定了诉讼证明的范围,规定了诉讼证明应遵守的基本程序以及体现了“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法律价值。对于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的批判,请参阅拙作:《对‘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的哲学、逻辑学批判》,载《法学研究》2004 年第 6 期,第 108~110 页。

准)是‘真’的标准体系中的一部分。而‘真’的标准体系〔6〕应当由真的保证性标准、真的核证性标准、真的有效性标准和真的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四个部分构成：真的保证性标准就是真的所指和意义——真的定义，即‘命题与事实符合’,它是对‘真’的规定。真的核证性标准又由真的证实标准和真的证明标准两个部分组成：‘命题与经验证据符合’就是真的证实标准；‘命题与科学证据符合’就是真的证明标准，它们是对命题‘真性’的揭示和展开,前者揭示案件事实之‘然’,它追求的是人们对案件事实认识的‘确切’;后者主要说明案件事实之‘所以然’,它追求的是人们对案件事实认识的‘清楚、明白’。真的有效性标准就是‘命题与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符合’,它是真的‘有用性’、‘能用性’的评价标准，它规定了在诉讼活动过程中追求真的范围、界限和程序,它将那些与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不相符合的(‘无用’或‘不能用’的)事实主张排除在诉讼证明之外（也就将那些与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不相符合的的证据排除在外了),保留下的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真命题。上述标准使人们知道了什么是真，如何确证一个命题为真以及求真的范围和程序，但由于真、真的证明证实是不同的，真的证明证实与真被相信和被接受也是不同的，真的或被证明为真的未必被相信或接受，假的或被证明为假的未必不被相信和接受。但是，‘真’的可接受标准又可分为合理的与不合理的两类,只有经过证实、证明的、排除了合理怀疑的接受才是合理的可接受，而排除合理怀疑是证明证实的结果，我们将那种经过严格证实证明了的‘排除合理怀疑’确定为‘真’的现实的合理的可接受标准。同时，真的有效性标准和可接受标准能够使法律论证或法律推理摆脱‘明希豪森困境’(论证中的无穷回溯)。笔者认为,这四个部分是一个有机整体,缺少其中任意一个,都将造成理论上的混乱或

〔6〕核证性标准是笔者的一个专门术语，它既有证实又有证明。证成性标准由核证性、有效性和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组成：真、正当性、合理性的统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实践上的迷茫。

上述‘真’的标准体系的建构绝非笔者的标新立异,而是笔者在吸取了符合论、实效论、融贯论、语义论等真理理论的合理要素以及证据学中的客观真实论、法律真实论和科学的论证理论等理论精华的基础上建构的,是诉讼证明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固然之理使然。由于它吸收了各种理论的精华,克服了各种理论的困境,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和概括力。换句话说,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是笔者所建构的‘真’的标准体系的最大特点,因而是应当提倡的一种‘真’的标准理论体系。

## 一、三个必要的限定

在系统阐述笔者所建构的‘真’的标准理论体系之前,我们首先将本文的三个逻辑预设作一必要的交代。

(一)本文所研究的真假仅仅是命题的真假

在日常语言中,我们在谈论两类东西时涉及到真假,一类是事物本身,例如真账本和假账本、真币和假币、真现场和假现场、真药品和假药品等;另一类是人们的认识(感觉、知觉形象、记忆和想像)、理解和叙述是真是假,是对是错,例如,公诉人指控‘1999年1月4日7时许,张君等人抢劫了武汉广场黄金专柜’这个命题是真的,“1998年4月20日19时许,杜培武杀害了他的妻子王某及其副局长王某某”这个命题是假的。

笔者认为:第一种意义上的真假是不存在的——既不存在假东西和假事件,也不存在假事实。任何东西、事件或事实都是它自身,都是一种客观的实在。“须知在事物层面只有有无可言,而无真假可言;只有到了语言层次,才发生真假问题。”〔7〕任何东西或事件只有当用一个与其相称的概念来陈述它时,才形成了一个真

〔7〕殷海光:《逻辑新引——怎样判别是非》,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23页。

命题 如果当我们用其不相称的概念来陈述它的时候,就形成了一个假命题。不过这里假的只能是命题本身，而不是这个东西本身，因为这个东西并没有因我们把它称呼为别的东西而变成别的东西。· 日常生活中，当我们递给营业员一张一百元钱购买物品的时候,营业员总要看看或用验钞机检验一下这张钱是‘ 真 ’是‘ 假 ”。其实这里，营业员由于对国家发行的货币有一个认识——具有某某特征的纸张印刷品就是人民币。再看这张纸币也具有这些特征,所以,认为这张一百元钱是‘ 真 ’的。但事实上这张钱并不因为营业员认为是‘ 真 ’而变化,也可能它正好是‘ 假 ’的。所以,真假只是命题的属性,物、东西本身并没有真假。再例如,商店摆放着的“ 模特儿 ”,它就是它,它无所谓真假,当我们说‘ 它是一个模特儿 ”时,这个命题为真,而如果说‘ 他是一个人 ’时,这个命题就是假的。同样,也不存在‘ 假事实 ”,人们通常会将一些误以为真的、根本不存在的事件当作事实，这种事件也不是事实。例如“ 风声鹤唳 ”、“ 草木皆兵 ’这两个成语说的就是这种情况。苻坚‘ 望八公山上草木皆类人形 ·· 闻风声鹤唳,皆以为王师已至 ”,这里秦王苻坚将八公山上类似人形的草木当成了东晋军队,听到风声鹤唳,错误地以为东晋军队已至，因此作出了一个假的判断。如果没有那个事件或虽有一个事件但对其所具有的性质或关系作出了错误的陈述，所以,这个命题一定是假的。人们之所以认为有假事实,是因为事实都是以命题的形式被发现或确立的,命题可以是假的,因而错误地将一个假命题当作客观上存在的假事实而已。

因此,笔者认为第一种意义上的真、假是人们的一种借用(或是一种习惯用法，但它往往误导人们以为存在着假物或假事实），本文所说的真、假与哲学、逻辑学所说所说的真、假一样,都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真、假这两个语词的。

(二)本文所研究的仅仅是综合(事实)命题

在科学研究和日常生活中，人们将命题区分为分析命题和综

合命题两类。〔8〕逻辑经验主义学者艾耶尔指出:"当一个命题的效准仅依据于它所包含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我们称之为分析命题，当一个命题的效准决定于经验事实，我们就称之为综合命题。因此，'有的蚂蚁建立了一个奴役体系'就是一个综合命题。因为我们不能仅仅依靠考察构成这个命题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来决定这个命题是真是假，我们必须通过对蚂蚁行动的实际观察才可以决定。另一方面，'或者有些蚂蚁是寄生的，或者没有蚂蚁是寄生的'这个命题则是一个分析命题。因为人们不需要通过观察去发现或者有或者没有蚂蚁是寄生的。如果人们知道什么是那些单词'或者……或者……'(either…or…)以及'不'(not)的功能，那么，他就能够看到'或者 p 真或者 p 不真'这样形式的任何命题都不依赖于经验而有效。因此，所有这样的命题都是分析命题。"〔9〕也就是说，综合命题、事实命题或经验命题(这三个概念含义基本一致，故本文根据需要可选用任何一个）的真或假必须要有充足理由律的支

〔8〕将命题区分为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最早可以追溯到莱布尼茨，他认为，数学真理是分析真理，因为它的谓词包含于它的主语之中；而自然科学中的事实真理则为综合真理，它的谓词不包含在它的主语之中，因此它的真理性必须要有充足理由律的支持，需要得到经验事实的证实。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写道:"因而分析的(肯定的)判断是这样的判断，在其中谓词和主词的连结是通过同一性来思考的，而在其中这一连结不借同一性而被思考的那些判断，则应叫作综合的判断。"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 页。康德还说:"在一切判断中，从其中主词对谓词的关系来考虑（我在这里只考虑肯定判断，因为随后应用在否定判断上是很容易的事），这种关系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类型。要么是谓词 B 属于主词 A，是(隐蔽地)包含在 A 这个概念中的东西 要么是 B 完全外在于概念 A，虽然它与 A 有连接。在前一种情况下我把这种判断叫做分析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成为综合的。"

一般而言，分析命题都是重言式，它能给我们知识和洞察力，但它不能告诉我们任何有关经验世界的信息（如果一个命题告诉了我们有关经验世界的信息，那么它一定不是分析命题）综合命题虽然不能像分析命题那样给人们提供具有确定性的知识，但它却能使我们获得经验世界的知识。参阅 [英] 詹尼弗·特拉斯特德:《科学推理的逻辑》，刘刚、任定成译，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7～89 页。

〔9〕[英]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5～86 页。

持,需要得到证据的证实;而分析命题的真假只要通过考察构成这个命题的那些符号的含义,或者说只要通过思考命题的主词和谓词的同一性就可以获得。

任何案件都是在确定的时间和空间中发生的,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反映案件事实的命题不论是以简单语句还是以复杂语句的形式出现,它所表达的都是事实命题、经验命题、综合命题,而不会是分析命题。诸如:"1911年8月21日,佩鲁贾等三人在卢浮宫盗走了《蒙娜丽莎》";"威廉·肯尼迪强奸了鲍曼小姐"等等就是例证。既然我们所要确证的对象都是事实命题,那么,本文所建构的"真"的标准也仅仅是关于事实命题是真是假的证明标准。

笔者强调这个问题的目的在于:熟悉真理理论的人们都知道,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核证标准是不同的,因而经常有人以(综合)事实命题的核证标准不适用于分析命题为理由,将"认识与事实符合"的真理理论说成是一种谬误或一句废话。而本文所要确立的是关于综合(事实)命题的核证标准,所以,强调这一点就可以避免一些无谓的指责或诘难。笔者认为,即使它对分析命题不适用,但只要它对确证一个事实命题的真假适用就足够了,因为如何确证一个分析命题的真假并不是本文的议题。

我们强调这个问题的目的还在于:既然综合命题、事实命题或经验命题都是具有"原则上的可检验性"或"理论上的可检验性",[10]所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控辩双方提出的相互对立的事实主张(科学哲学中将这些命题称之为假说,它们都在被法官接受为定案的证据竞争着),法官仅仅只能接受那种得到验证的事

〔10〕经验命题或"经验陈述的定义性特征就是它的那种可受检验的能力——与经验发现物相对照(亦即与适当实验或集中注意观察的结果相对照)而受检验的能力。这一特点使具有经验内容的陈述与下列两种陈述相区别:一种是形式科学的陈述,即逻辑和数学的陈述,它们的验证用不到经验检验;一种是超越经验的形而上学构述,它们不容许任何检验。"[美]卡尔·亨普尔:《对确认的逻辑之研究》,载江天骥主编:《科学哲学名著选读》,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53~454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实命题，那些没有为证据确认或否认的陈述不能作为判决结论的小前提。

（三）本文所研究的命题及其真假以语言为界限

熟悉现代哲学的人们都知道："人类必须而且只能用‘语言’去理解‘世界’和自己的‘意识’，并用‘语言’去表述对‘世界’和自己的‘意识’的理解 虽然‘世界’在人的‘意识’之外（世界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但‘世界’却在人的‘语言’之中（人只能在语言中表述世界和表达对世界的理解）；‘语言’既是人类‘存在’的消极界限（语言之外的世界对人来说是存在着的无），‘语言’又是人类的‘存在’的积极界限（世界在人的语言中变成属人的世界）；‘语言’中凝聚着‘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因而也是消解主、客二元对立的文化结晶。"[11]"在一定程度上，语言决定着被我们称之为现实的‘存在’。语言与现实的这种关系对科学来说非常重要，因为科学亦必须通过语言把握自己的研究对象，以语言的形式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也就是说，科学中的‘现实’同时总是通过语言把握到的现实"。而且"语言既可构成真实的描述，亦可构成非真实的描述"。因此"通过语言我们可以将现实中的某些成分或部分剔除出来加以讨论"。[12] 我们承认存在着许多我们没有认识到的实在，但没有进入人的意识的实在对人类没有意义。

诉讼证明活动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的法律原则。但法官不是案件的亲历者，也不能是案件的亲历者（扰乱法庭秩序罪除外），法官了解案件事实只能通过诉讼当事人陈述出来的命题来实现，所以，命题是法官了解案件事实的惟一途径。但命题可以藏之于心，隐而不露，法官不是全知全

〔11〕 孙正聿：《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第 230页。

〔12〕 [德]汉斯·波塞尔：《科学 什么是科学》，李文潮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年版，第 18、20页。

能的上帝,他无法知晓隐藏于当事人心中的命题,进而,也就不能知晓当事人所了解的案件事实,所以,法律要求任何证据都必须通过语言的形式表现出来(命题虽然必须通过语言形式来表达,但并非所有的语句都表达命题;命题所表达的虽然并非都是事实——命题除了能够表达事实之外还可以表达一个道理,但表达事实只能通过命题来实现。所以语言是法官了解案件事实的间接形式,命题是法官了解案件事实的直接形式),即当事人必须以语言的形式将其知道的案件事实呈现给法官;法官只能根据自己知道的事实进行判决。因此,语言既是我们了解案件事实的积极界限,同时也是我们了解案件事实的消极界限。任何人对于不能通过语言或者没有通过语言表达的东西都必须保持沉默![13]一切没有通过语言表达出来的案件事实都被归于无效。因此没有用语言形式(包括形体语言——如哑语等)表示出来的事实都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是我们谈论诉讼证明及其标准问题的首要前提。这也是证据制度中证人必须当庭作证原则、直接言词原则、质证原则的理论依据。

## 二、"真"的保证性标准

### (一)何谓"真"的保证性标准、"真"的"核证性标准"?

在诉讼证明活动中,人们需要解决的就是确认人们对案件事

[13] 维特根斯坦说:"对于不能表达的解答来说,人们也不能把问题表达出来。……一个人对于不能谈的事情就应当沉默。"[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6~97页。"那么为什么我们的语言不能言说神秘的东西,神秘之域为何不可言说?对此,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没有给出明确的论证,而只是作出了如是的断言。不过,我们认为下述的论证是暗含于它们之中的:由于神秘之域在事实或事态世界之外,因而它不必具有与事实或事态世界共同的逻辑结构,换言之,它不是构造性的、原子性的,神秘之域是混沌一片,是有机的不可分析的整体,它的本质特点是不能个体化。而语言只能表达、描述与它有着共同的逻辑结构的东西,所以神秘之域不可言说。"参阅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之路》,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5~76页。

实的认识（这种认识的结果就是用语言表达出来的命题）是真是假。要确证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是真是假，首先必须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假。如果连什么是真，什么是假都不清楚，那么，司法人员也就无法确证一个命题的真假；如果连真假是什么都不知道，那么司法人员宣称自己“抓住了”案件事实的真相就是神秘难解的了。因为不知道什么是“真”同时又认为自己把握了“真”，这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在逻辑上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在笔者所建构的“真”的标准理论体系中，首先必须给出“真”的识别标志——“真”的定义性标准或保证性标准。

那么，什么是“真”的保证性标准：“真”的“核证性标准”呢？苏珊·哈克认为：如果当一个命题应用某一标准时，能用它将真命题与非真命题区分开来，那么这个标准就是“真”的“保证性标准”。如果一个标准只为一个命题的可能真提供“理性的担保”，那么这个标准就是“真”的“核证性标准”。通俗地说，保证性标准给出了“真”这个概念的定义，指出“真”是什么；核证性标准则给出了检验一个语句或命题是真还是假的程序和标准，告诉人们怎样将一个命题的“真性”揭示和展现出来。“这如同人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区分：一方面把温度高于某一点作为‘发烧’的意义确定下来，另一方面阐明某人是否发烧的判定程序。”[14]

（二）“真”的保证性标准就是“命题与事实的符合”

关于什么是真，或者说真的定义是什么，不同学说提供了不同的答案，但笔者认为，融贯论和实效论等真理观虽然包含了许多闪光的思想，但这些真理观对什么是真的看法最终还是要依赖于真理符合论的观点。因此，本文建构的真的标准体系中关于什么是真的看法都是真理符合论的基本观点。

1.真理符合论的结构

[14] [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09 页。

真理(truth)[15]符合论由真值负荷者[16]被表达的对象以及它们之间的"符合"关系三个要素组成:"真"或"假"就是某种负荷者与它所表达的对象之间的一种符合或不符合的关系值。如果负荷者与它所表达的对象符合,那么它的逻辑值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

2.关于"真"的几个主要定义

亚里士多德的本质符合论。亚里士多德认为:"凡以不是为是、是为不是者这就是假,凡以实为实、以假为假者,这就是真的;所以,人们以任何事物为是或为不是,就得说这是真的或是假的。"[17]"例如,某人存在这一事实,就蕴涵了肯定他存在之命题的真实,反之亦然。如若他存在,则肯定这一事物的命题就是真实的;如若这个命题是真实的,那么我们便可以推出这个人必然存在。但真实的命题不是一个人存在的原因。然而他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说,似乎是这一命题真实的原因。因为后者的真实或虚假乃是根据一个人是否存在来判断的。"[18]这是关于"真的"最早说明。后世哲学家关于真的看法都与此有着直接或间接的渊源关

[15] 在哲学中,对于英文"truth",既可以翻译为"真理",也可以翻译为"真实的"、"真",一般来说,如果是针对于一个特定命题、陈述、语句或信念来说的时候,"truth"应翻译为"真";如果是针对于一个理论、学说或整个认识活动来说的话,"truth",则应翻译为"真理"。我国学者一般不做这种区分,一般笼统地翻译为"真理",这种做法是错误的。本文所说的"truth"是指"真",本文所说的真理特指"关于真的理论",尤其是关于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的真的理论,而不是关于真理的理论。

[16] 究竟什么是真值的负荷者:语句?句记?陈述?命题?信念?哲学家们意见不一。我国学者一般用命题作为真值的负荷者,本文遵循这个惯例。

[17]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79 页。

[18]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2 页。"如果我们希望能与现代哲学术语相适应,则可用熟悉的形式表示这个概念:语句之为真在于它与现实一致(或它符合于现实)。"[波兰] A.塔尔斯基:《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载[美] A.P.马蒂尼奇:《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84 页。因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含义具有歧义性,可以做多种解释,所以,塔尔斯基对此作出了自己的理解:一个人存在是肯定他存在的命题的现实因,一个命题真是肯定一个人存在的认识因。

系，不同学者对这个观点的理解不同，就形成了不同流派的真理论学说。[19]

洛克的摹本符合论。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一书中将观念区分为实在的和幻想的，相称的和不相称的，真实的和虚妄的三种。“所谓实在的观念就是说在自然中有基础的。凡与事物底真正存在或观念的原型相符合的，都属于这一类。所谓幻想的，或狂想的观念，就是指那些在自然中无基础的观念而言，这就是说，它们和它们暗中指向的那个实在的事物——原型——不相符合。”[20]“所谓相称的观念就是完全表象着人心所假设的那些观念底原型的；（人心以这些观念来代表这些原型，并以这些原型为参考。）至于所谓不相称的观念，则只是部分地、不完全地表象它们所参考的那些原型。”[21]一个观念的真实或虚假，则要看它们是否和它们与之参照的那些事物相契合，契合则该观念为真，不契合则该观念为假。例如他说：“各种观念如果同别的东西相参照，则可以成为真的或假的——人心在把它的任何观念同观念以外的任何事物相比较时，则那些观念便有真、假可言。因为在比较时，人心要秘密地假设它们同那些事物是否相契。这个假设有真、有假，因此，观念本身，亦就跟着可称为真的或假的。”[22]由此可见，洛克所区分的这三种观念都涉及到观念与其反映的客观实在或“原型”的关系问题，即如果观念是其相关的原型的“摹本”，那么它就是真的或是实在的。哲学史上称这种真理观为“摹本说”“照片式符合”或“图画式符合”。

康德指出：“对真理的这个定义，即真理是知识和它的对象的

〔19〕参阅[英]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08 页所列图表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融贯论、实效论（实用主义的真理观）、符合论、语义论、冗余论的真理观都与亚里士多德的真理学说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渊源关系。

〔20〕[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49 页。

〔21〕[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52 页。

〔22〕[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64 页。洛克对真理理论的有关论述请参阅该书（上册）第 349～374 页的详细论述。

一致,这是被给定的前提。”[23]

罗素的对应符合论。罗素认为“:在我们遇到‘是的’感觉的情况下，如果有一件事实对于那幅图画具有一个原型对于一个意象所有的那种相似,那么它便是‘真的’在我们遇到‘不是的’感觉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这样的事实,那么它便是‘真的’。一个不真的信念叫作一个‘伪的’信念。这就是‘真理’和‘虚妄’的一种定义。”[24]“如果我做出一个陈述，我做出这个陈述是一件事实，并且如果这句话为真，那么另外还有一件使它为真的事实，但是如果这句话为伪，那就没有那件事实。……事实是使叙述为真或为伪的条件。”[25]从罗素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已经给出了“真”的定义性标准：信念与事实符合即为真；信念与事实不符合即为假。

早期维特根斯坦的同构符合论。维特根斯坦认为，“2. 那发生的东西,即事实,就是原子事实的存在。”[26]“2.06. 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就是现实。”[27]“4.01. 命题是现实的形象。命题是像我们所设想的现实的模型。”[28]“2.21. 形象符合或不符合现实；它是正确的或是错误的，真的或是假的。2.222. 它的真或假在于它的意思之是否与现实一致。 2.223. 要知道形象之是真或假，我们必须把它与现实相比较。”[29]这就是说，如果我们用它的所指对象代替每个名称，用它的相关的关系（空间的、时间的其他关系）代替每种关系，并且所获得的结果跟现实一致或相符，这个命题就是真的；如果不这样它就是假的。一切命题都是对基本命题作真值运算的结果。于是，我们可以判定所有不带（全称）量词

〔23〕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A58/B82.
〔24〕 [英]罗素:《人类的知识》,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 1983年版,第 190页。
〔25〕 [英]罗素:《人类的知识》,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 1983年版,第 176页。
〔26〕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第 22页。
〔27〕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第 25页。
〔28〕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第 38页。
〔29〕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第 28页。

的命题的逻辑值。在维特根斯坦那里,符合就是真的定义,而符合表明命题与事实间的同构关系。所谓同构是指两个复合体的构成要素间（或两个系统间的元素间）的一一对应关系。跟相似不同,同构者之间外观上不一定相似，它们在质上可以属于不同范畴。维特根斯坦用下述例子说明这种同构关系。留声机唱片、音乐思想、记谱法、声波彼此之间均具有语言与世界间所有的那种形象的内在关系，对于这一切，逻辑结构都是共同的。[30] 对于命题和事实来说,这个名称代表这个事物,另一个名称代表那个事物,且彼此是相互结合着的,于是,全体就像一幅活的图象表现事态。人们将维特根斯坦的符合论称为同构符合论。

真就是命题与事实(实在)的符合不仅为所有的符合论者所承认,就连实用主义的鼻祖詹姆士也说道:"任何辞典都会告诉你们,真理是我们某些观念的一种性质,它意味着观念和实在的‘符合’,而虚假则意味着与‘实在’不符合。实用主义者和理智主义者都把这个定义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只有问到‘符合’究竟是什么意思,实在是我们的观念可与符合的东西又是什么意思,这时,他们才开始争论起来。"[31]

(三)真的保证性标准的正当性证明

哲学史上,关于真的定义远远不止这些,但在所有关于‘真’的定义理论之中，塔尔斯基的语义学真理论[32] 最具特色。他从语

[30]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9页,第 4.014 条、第 4.0141 条。

[31] [美]詹姆士:《实用主义》,陈羽纶、孙瑞禾译,商务印书馆 1995年版,第 101～102 页。

[32] 肖阳在翻译《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一文时指出:"必须注意在这篇论文中‘真理’这个词的意义比较特殊，它实际上只是表示‘真的’(true)这个形容词性的名词性概念，比如文中的‘语句的真理’，其意义不过仅仅指‘语句之为真’"。见[美]A.P. 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82 页之译者注。本文中笔者虽然引用了诸多哲学家关于真理的论述，但这些理论同样适用于“真”，本文是关于真的理论，而不是关于真理的理论的论述。

义学的角度为‘真’提供了一个科学可靠、令人满意的定义。笔者认为他与金岳霖一样,不仅都给出了‘真’的定义,而且从不同角度为‘真’的保证性标准提供了正当性证明。

1.塔尔斯基关于‘真’的实质恰当性和形式正确性的说明

塔尔斯基认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必须在内容上是适当的，在形式上是正确的。[33]

实质恰当性条件规定的是真理的可能内容的界限。他指出，作为实质恰当性条件，任何可接受的真理定义都应该以（T)模式的全部实例作为后承,(T)模式如下：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34] 例如:“语句‘雪是白的’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35]

其中,X 是语句、命题或陈述,是人们的主观认识,如带引号的“雪是白的”,p 是事实、事态或现实，如不带引号的雪是白的。也就是说,语句 X 之所以为真，因为它指示着一种存在着的事实或事态。[36]

塔尔斯基认为:“我们将称一个真理的定义为‘适当的’,如果所有这些等值式都是从它推导出来的。”[37] 这样(T)模型就将那些既不真又不假的语句、命题、陈述或信念统统排除在真理范围之外,真理模式所容纳的只有真的语句、命题、陈述或信念,绝对没有

〔33〕 [波兰]A.塔尔斯基:《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载[美] A.P.马蒂尼奇主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年版,第 82 页。

〔34〕 [波兰]A.塔尔斯基:《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载[美] A.P.马蒂尼奇主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86 页。

〔35〕 [波兰]A.塔尔斯基:《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载[美] A.P.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年版,第 85 页。

〔36〕 原文为‘语句是真的,如果它指示一种存在着的事态。’[波兰] A.塔尔斯基:《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载[美] A.P.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84 页。

〔37〕 [波兰]A.塔尔斯基:《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载[美] A.P.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年版,第 86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